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山县医疗“组团式”帮扶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1-240143-GXBS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5-J1-01098

采购人：马山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21)
4.4 响应报价表（含第一次和第二次报价）	(23)
4.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2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6 月 27 日，马山县卫生健康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马山县医疗“组团式”帮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 1.2.1.2 数量：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17 台；
 - 1.2.1.3 质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39960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规格型号	品牌
----	------	---------	------	----

1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439960.00	i9e	安保医疗
总价（元）		43996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支付，设备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款的 90%，
剩余货款一年内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广西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马山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24327407400E

91450100MAA7MBJB25

住所:马山县白山镇银峰大道211号

住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27号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号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207室、2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鸿

约定送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

电话：0771-6826765

传真：

电子邮箱：ms682157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马山县支行
营业部

开户名称：马山县卫生健康局

开户账号：20044101040006540

联系人：黄彩明

约定送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

电话：136078872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719028807106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___/___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___/___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___/___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43996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分两次支付，设备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款的 90%，剩余货款一年内付清。

第一期付款：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整（¥395964.00）

第二期付款：人民币肆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43996.0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2.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3.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4.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5、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

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其他工作	详见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无。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百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马山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就马山县医疗“组团式”帮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J1-240143-GXBS）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43996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鸿

联系电话：0771-6826765



广西百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AED 自动 体外 除颤 器	台	17	一、物理功能 1. 整机重量（含电池）：≤2.35kg，方便携带。 2. 设备具备高便携性，有便携把手。 3. 主机有机盖保护装置，电极片具有收纳仓。 4. 主机使用期限：≥10 年。 5. 电子产品环保使用年限：≥20 年。 6. 产品防尘防水级别：≥IP65。 7. 支持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环境使用，产品符合 RTCA/D0-160G, Section21 的适航相关电磁兼容条款。 8. 设备能够适应各种恶劣气候环境，工作温度：-25℃～ 60℃，0%～95%(无冷凝)，大气压力：50kPa～ 110kPa。 9. 存储温度：-30℃～70℃，0%～95%(无冷凝)，大气压力：50kPa～110kPa。 二、操作显示 1. 采用开盖即开机方式，为避免误操作，主机操作面板上按键≤3 个。 2. 主机具有成人和儿童模式，可以通过病人类型一键切换按钮进行成人/儿童切换。 3. ▲屏幕尺寸：≥7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4. 屏幕可显示操作步骤提示画面、按压提示次数、病人类型、电击次数、急救累计时长、CPR 计时、网络类型、电池电量、病人的 ECG 心电波形图 5. ▲语言可以一键切换，支持≥4 种以上不同国家的语言。 6. 为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7. 为适应强光环境下使用，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 8. CPR 按压模式 30-2 和仅按压模式可调，按压速率：100、110、120 可调。 9. 提供语音指导提示，指导操作人员按照 AHA/ERC 推荐的频率对病人实施胸部按压并进行通气。 三、设备性能 1. ▲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除颤最大能量可达：360J，儿童除颤最大能量可达：100J，能量可自动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或后续电击使用更高级别能量。 2. 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 3. 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510000	工业
---	----------------------------	---	----	--	--------	----

				◆。 4. 除颤后恢复时间：<2s◆。 5. 使用同品牌专用电池，电池使用年限：≥6 年，电池容量：≥4500mAh 6. ▲在适合条件下，工作时间：≥12 小时，可提供：≥210 次 360J 除颤或 400 次 150J 除颤。 7. 首次出现电池电量低报警时，主机至少还可以持续工作： 30 分钟或至少提供 10 次 200J 的电击。 8. 单副电极片有效期：≥60 个月。 9. 电极片失效日期到期前： 3 个月，设备会发送提醒信息，用户可通过显示屏界面、Web 端查看到相关信息数据。 10.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四、设备自检与巡检 1. 设备每天、每周、每月都会进行自检。 2. 插入电池后主机会进行检测，主要包括以下检测项：按键测试、高压充放电、能量内部释放电池电量、通讯情况等。 3. ▲方便工作人员线下巡检，主机具有三种不同颜色的指示灯指示设备不同状态，在不开机不开盖的情况下能够识别设备状态。 4. ▲为减少电池的损耗和线下巡检的工作量，不开机不开盖的情况就能查看电池电量，主机外壳具有电量显示屏，能够快速识别设备电量。 5. 主机具有电极片查看窗，方便随时查看电极片的使用效期。 五、数据传输和存储 1. 数据存储内存容量：≥10G，可存储：≥1500 条事件记录，或≥1000 份自检报告。 2. 为方便记录患者施救信息，可记录：≥8h ECG 波形记录，且同时能保存至少：≥8h 心肺复苏数据。 3.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4. 设备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5. 设备配置了蜂窝移动模块和 Wi-Fi 模块，可通过蜂窝移动网络和 Wi-Fi 网络接入设备管理系统。 六、总体要求 1. 产品要求：质量有保障的国产产品，除满足除颤性能、抗干扰能力、便携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要求外，还需要支持中文语音提醒功能。 2. 云平台管理功能：要求 AED 产品支持通过云平台管理，如线上远程查看设备定位、状态等。 3. 安装要求：服务提供商需提供专用立式柜以供	
--	--	--	--	---	--

				AED 设备放置。 4. 后续服务：考虑到 AED 设备耗材（电池和电极片）有保质期，且施救后的设备电极片、电池需要进行更换，因此约定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的五年内，免费对失效的电极片和电池进行更换。 5. 附带要求：需服务提供商免费送一台操作相同的训练机用于采购方后续开展培训。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三、提交货物地点：广西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 2.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3.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4.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5、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故障响应时间：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5、其他：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及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 6、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材料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支付，设备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款的 90%，剩余货款一年内付清。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__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百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马山县医疗“组团式”帮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J1-240143-GXBS）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 459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交货期：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交货期：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27 号 1 号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 207 室、208 室
电话：13607887255

传真：/

邮政编码：530105

开户名称：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0288071060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2.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马山县医疗“组团式”帮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J1-240143-GXBS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i9e	安保医疗	17 台	27000.00	459000.00	制造商：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证产品名称：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玖仟元整（¥4590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我公司执行。 2.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3. 我公司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随货物交采购人。 4. 我公司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5. 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马山县医疗“组团式”帮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J1-240143-GXBS

分标: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i9e	安保医疗	17 台	25880.00	439960.00	制造商: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证产品名称: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439960.00 元)							
<u>无</u>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 我公司执行。 2.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3. 我公司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随货物交采购人。 4. 我公司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5. 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优惠及其它: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货物名称”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 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17	一、物理功能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17	一、物理功能	无偏离
			1. 整机重量(含电池)：≤ 2.35kg，方便携带。			1. 整机重量(含电池)：≤ 2.35kg，方便携带。	无偏离
			2. 设备具备高便携性，有便携把手。			2. 设备具备高便携性，有便携把手。	无偏离
			3. 主机有机盖保护装置，电极片具有收纳仓。			3. 主机有机盖保护装置，电极片具有收纳仓。	无偏离
			4. 主机使用期限：≥10年。			4. 主机使用期限：10年。	无偏离
			5. 电子产品环保使用年限：≥20年。			5. 电子产品环保使用年限：20年。	无偏离
			6. 产品防尘防水级别：≥ IP65。			6. 产品防尘防水级别：IP65。	无偏离
			7. 支持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环境使用，产品符合 RTCA/DO-160G, Section21 的适航相关电磁兼容条款。			7. 支持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环境使用，产品符合 RTCA/DO-160G, Section21 的适航相关电磁兼容条款。	无偏离
			8. 设备能够适应各种恶劣气候环境，工作温度：-25℃～60℃，0%～95%(无冷凝)，大气压力：50kPa～110kPa。			8. 设备能够适应各种恶劣气候环境，工作温度：-25℃～60℃，0%～95%(无冷凝)，大气压力：50kPa～110kPa。	无偏离
			9. 存储温度：-30℃～70℃，0%～95%(无冷凝)，大气压力：50kPa～110kPa。			9. 存储温度：-30℃～70℃，0%～95%(无冷凝)，大气压力：50kPa～110kPa。	无偏离
			二、操作显示			二、操作显示	无偏离
			1. 采用开盖即开机方式，为避免误操作，主机操作面板上按键≤3个。			1. 采用开盖即开机方式，为避免误操作，主机操作面板上按键3个。	无偏离
			2. 主机具有成人和儿童模式，可以通过病人类型一键切换按钮进行成人/儿童切换。			2. 主机具有成人和儿童模式，可以通过病人类型一键切换按钮进行成人/儿童切换。	无偏离

		3. ▲屏幕尺寸：≥7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3. ▲屏幕尺寸：7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像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无偏离
		4. 屏幕可显示操作步骤提示画面、按压提示次数、病人类型、电击次数、急救累计时长、CPR 计时、网络类型、电池电量、病人的 ECG 心电波形图			4. 屏幕可显示操作步骤提示画面、按压提示次数、病人类型、电击次数、急救累计时长、CPR 计时、网络类型、电池电量、病人的 ECG 心电波形图	无偏离
		5. ▲语言可以一键切换，支持≥4 种以上不同国家的语言。			5. ▲语言可以一键切换，支持 5 种不同国家的语言。	无偏离
		6. 为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6. 为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无偏离
		7. 为适应强光环境下使用，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			7. 为适应强光环境下使用，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	无偏离
		8. CPR 按压模式 30-2 和仅按压模式可调，按压速率：100、110、120 可调。			8. CPR 按压模式 30-2（即 30:2）和仅按压模式可调，按压速率：100、110、120 可调。	无偏离
		9. 提供语音指导提示，指导操作人员按照 AHA/ERC 推荐的频率对病人实施胸部按压并进行通气。			9. 提供语音指导提示，指导操作人员按照 AHA/ERC 推荐的频率对病人实施胸部按压并进行通气。	无偏离
		三、设备性能			三、设备性能	无偏离
		1. ▲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除颤最大能量可达：360J，儿童除颤最大能量可达：100J，能量可自动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或后续电击使用更高级别能量。			1. ▲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除颤最大能量可达：360J，儿童除颤最大能量可达：100J，能量可自动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或后续电击使用更高级别能量。	无偏离
		2. 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			2. 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	无偏离
		3. 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3. 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无偏离
		4. 除颤后恢复时间：<2s◆。			4. 除颤后恢复时间：<2s◆。	无偏离

		5. 使用同品牌专用电池， 电池使用年限：≥6 年，电 池容量：≥4500mAh		5. 使用同品牌专用电池， 电池使用年限：7 年，电池 容量：4500mAh	无偏离
		6. ▲在适合条件下，工作 时间：≥12 小时，可提供： ≥210 次 360J 除颤或 400 次 150J 除颤。		6. ▲在适合条件下，工作 时间：13 小时，可提供： 210 次 360J 除颤或 480 次 150J 除颤。	无偏离
		7. 首次出现电池电量低报 警时，主机至少还可以持 续工作：30 分钟或至少 提供 10 次 200J 的电 击。		7. 首次出现电池电量低报 警时，主机还可以持续工 作：30 分钟或提供 10 次 200J 的电击。	无偏离
		8. 单副电极片有效期：≥ 60 个月。		8. 单副电极片有效期：60 个月。	无偏离
		9. 电极片失效日期到期 前：3 个月，设备会发送 提醒信息，用户可通过显 示屏界面、Web 端查看到 相关信息数据。		9. 电极片失效日期到期 前：3 个月，设备会发送 提醒信息，用户可通过显 示屏界面、Web 端查看到 相关信息数据。	无偏离
		10.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 位置动画提示。		10.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 位置动画提示。	无偏离
		四、设备自检与巡检		四、设备自检与巡检	无偏离
		1. 设备每天、每周、每月都 会进行自检。		1. 设备每天、每周、每月都 会进行自检。	无偏离
		2. 插入电池后主机会进行 检测，主要包括以下检测 项：按键测试、高压充放 电、能量内部释放电池电 量、通讯情况等。		2. 插入电池后主机会进行 检测，主要包括以下检测 项：按键测试、高压充放 电、能量内部释放电池电 量、电池电量、RTC 时钟、 通讯情况等。	无偏离
		3. ▲方便工作人员线下巡 检，主机具有三种不同颜 色的指示灯指示设备不同 状态，在不开机不开盖的 情况下能够识别设备状 态。		3. ▲方便工作人员线下巡 检，主机具有三种不同颜 色的指示灯指示设备不同 状态，在不开机不开盖的 情况下能够识别设备状 态。	无偏离
		4. ▲为减少电池的损耗和 线下巡检的工作量，不开 机不开盖的情况就能查看 电池电量，主机外壳具有 电量显示屏，能够快速识 别设备电量。		4. ▲为减少电池的损耗和 线下巡检的工作量，不开 机不开盖的情况就能查看 电池电量，主机外壳具有 电量显示屏，能够快速识 别设备电量。	无偏离
		5. 主机具有电极片查看 窗，方便随时查看电极片 的使用效期。		5. 主机具有电极片查看 窗，方便随时查看电极片 的使用效期。	无偏离
		五、数据传输和存储		五、数据传输和存储	无偏离

		1. 数据存储内存容量：≥10G，可存储：≥1500 条事件记录，或≥1000 份自检报告。			1. 数据存储内存容量：16G，可存储：1500 条事件记录，或 2000 份自检报告。	无偏离
		2. 为方便记录患者施救信息，可记录：≥8h ECG 波形记录，且同时能保存至少：≥8h 心肺复苏数据。			2. 为方便记录患者施救信息，可记录：8h ECG 波形记录，且同时能保存：8h 心肺复苏数据。	无偏离
		3.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3.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72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无偏离
		4. 设备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4. 设备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无偏离
		5. 设备配置了蜂窝移动模块和 Wi-Fi 模块，可通过蜂窝移动网络和 Wi-Fi 网络接入设备管理系统。			5. 设备配置了蜂窝移动模块和 Wi-Fi 模块，可通过蜂窝移动网络和 Wi-Fi 网络接入设备管理系统。	无偏离
		六、总体要求			六、总体要求	无偏离
		1. 产品要求：质量有保障的国产产品，除满足除颤性能、抗干扰能力、便携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要求外，还需要支持中文语音提醒功能。			1. 产品要求：质量有保障的国产产品，除满足除颤性能、抗干扰能力、便携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要求外，还需要支持中文语音提醒功能。	无偏离
		2. 云平台管理功能：要求 AED 产品支持通过云平台管理，如线上远程查看设备定位、状态等。			2. 云平台管理功能：要求 AED 产品支持通过云平台管理，如线上远程查看设备定位、状态等。	无偏离
		3. 安装要求：服务提供商需提供专用立式柜以供 AED 设备放置。			3. 安装要求：服务提供商需提供专用立式柜以供 AED 设备放置。	无偏离
		4. 后续服务：考虑到 AED 设备耗材（电池和电极片）有保质期，且施救后的设备电极片、电池需要进行更换，因此约定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的五年内，免费对失效的电极片和电池进行更换。			4. 后续服务：考虑到 AED 设备耗材（电池和电极片）有保质期，且施救后的设备电极片、电池需要进行更换，因此约定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的五年内，免费对失效的电极片和电池进行更换。	无偏离
		5. 附带要求：需服务提供商免费送一台操作相同的训练机用于采购方后续开展培训。			5. 附带要求：需服务提供商免费送一台操作相同的训练机用于采购方后续开展培训。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一一	▲二、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无偏离
三三	▲三、提交货物地点：广西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交货物地点：广西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我公司执行。	无偏离
	2.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无偏离
	3.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我公司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随货物交采购人。	无偏离
	4.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我公司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无偏离
	5、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5、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为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无偏离
	2. 故障响应时间：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 故障响应时间：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无偏离

	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	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职人员	无偏离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无偏离
	5、其他：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及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	5、其他：负责送货上门，我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及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	无偏离
	6、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材料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公司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材料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我公司也会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无偏离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支付，设备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款的 90%，剩余货款一年内付清。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支付，设备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款的 90%，剩余货款一年内付清。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

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